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61号文核准。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投资者在2017年8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8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8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特别提醒：（1）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填表样例”；（2）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和提交材料的机会。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667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

	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 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 2017 年 8 月 9 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 948 号中正国际广场一幢办 1608 室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51-6386824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中深国际大厦 16 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5869000

发行人: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